

#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社會實踐績優獎設置辦法

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，結合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實踐，深化在地連結並促進社會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實施對象為於大學社會責任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實踐計畫中擔任主持人、共同（協同）主持人、核心教師，或於課程中融入 USR 理念並具實質貢獻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為評選「社會實踐績優獎」教師，每年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審查及遴選事宜。  
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，應迴避。
- 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  
一、評選社會實踐績優教師每學年度以 3 名為原則。  
二、每位獲選之社會實踐績優教師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狀乙紙，並於校內重大會議或場合公開表揚。
- 第五條 教師社會實踐績優獎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。  
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公開徵件並進行彙整後，提送本委員會審查，選出「社會實踐績優」教師。評分項目包含：  
一、在地連結與社會需求回應程度  
二、人才培育與教學創新成效  
三、跨領域、跨團隊與資源整合程度  
四、學生參與及學習成效  
五、成果公開與推廣
- 第六條 評選社會實踐績優獎教師時，各候選教師需提供具體且足堪證明其社會責任實踐成效之佐證（附件），供審查委員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獎項之獎金經費，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 USR 計畫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